

# 大葉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2次(110103)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28次(110107)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4 次(110323)行政會議通過  
第127次(108.10.31)行政會議通過  
第146次(111.04.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51次(111.11.22)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社團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第二條 補助標準如下：

| 項目                  | 補助原則   |
|---------------------|--|
| 1 演講（座談）            | 演講：以全校性演講為補助標準，一學期以 2 次為限，一次上限 4,800 元。  |
| 2 研習                | 每日上限 6,000 元，活動總經費上限 15,000 元。   |
| 3 動靜態成果展            | 分校內校際、動態靜態、個（聯）展，上限 15,000 元。  |
| 4 體育性競賽             | 主辦：依活動內容補助。  |
| 5 全校性活動             | 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上限 20,000 元（課外中心主辦之活動不在此限）。  |
| 6 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專案大型活動 | 專案申請。  |
| 7 社會服務              |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一次上限 15,000 元。<br>一般服務、公益活動，一次上限 15,000 元。<br>寒暑假服務隊（偏遠地區及離島依專案申請），一次上限 25,000 元。 |
| 8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 社團舉辦活動為其特色展現（專案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 9 跨校性活動             | 依活動內容補助。   |

備註：單一社團每學期補助上限為六萬元。（社會服務不在此限）

第三條 於活動辦理二週前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進行審核與調配，經學務長、校長簽核後公告。

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核銷資料經審核無誤後由財物管理組匯款至社團開立之郵局帳戶或個人帳戶。

第四條 申請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社團幹部名單、社員名冊、社團行事曆、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及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表，資料繳交不齊全之社團，該學期不予補助。

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依實際支出補助；社團提出之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核銷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請務必於活動後二週內持據及成果報告書核銷，逾期未核銷者，將不予核銷。各社團前學期經費補助報核狀況及活動成效、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召開之會議、舉辦之活動及配合學校重大活動之參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

每學期社團可自行指定一項活動申請，惟該活動必須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及持續性辦理之要求，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各社團迎新、宿營、送舊、校隊、系內運動或有營利行為之活動，如社員聯誼、聚餐、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等、不予補助。

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